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

訴訟代理人 吳瑋琪

被告 簡哲煜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5號被告簡哲煜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何効鋼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03 書記官 黃鷹平